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将于2025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首航新能

2、股票代码：301658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1,237.1135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123.711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5年3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2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5年3月19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300274.SZ	阳光电源	69.58	4.5531	4.4451	15.28	15.65
300763.SZ	锦浪科技	52.96	1.9516	1.9684	27.14	26.91
688390.SH	固德威	45.94	3.5126	3.3237	13.08	13.82
300827.SZ	上能电气	32.14	0.7951	0.7669	40.42	41.91
688717.SH	艾罗能源	55.66	6.6539	6.5018	8.37	8.56
605117.SH	德业股份	93.67	2.7755	2.8723	33.75	32.61
平均值					23.01	23.2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3月19日（T-3日）。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1.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8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23.2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3月19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9.2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韬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高新奇科技楼11层

电话：0755-23050619

联系人：龚书玄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888

保荐代表人：刘怡平、强强

发行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20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5,323,9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5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涛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蒋春黔、孙燕萍、刘信光、涂娟、莫德曼、程池因工作安排冲突等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路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913,042	99.8933	343,425	0.0891	67,514	0.0176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122,542	99.9477	129,525	0.0336	71,914	0.018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54,205,297	99.2475	343,425	0.6287	67,514	0.1238
2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4,414,797	99.6311	129,525	0.2371	71,914	0.13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晖、刘玉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21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2025年1月15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3月15日及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回购议案，公司将以22.30527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8,200股限制性股票，以15.4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88,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共计7,926,035.91元（不含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68,644,671元减少至868,138,471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5年4月1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2: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高路

4.联系电话/传真：0717-6369865

5.邮箱：gaolu@angelyeast.com

6.邮编：443003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榕泰”），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对张北榕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该业务涉及融资金额为85,93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484.98万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0.00万元。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金额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张北榕泰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其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降至70%以下，相应的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仍然有效；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在相应类别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北榕泰作为借款人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开展融资业务，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C2025031100000960，以下简称“主债权合同”），本次融资业务的融资金额为85,935.00万元，融资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6日。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以及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为张北榕泰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公司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Z9120202500000001），公司以所持有张北榕泰71.96%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在本次融资业务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为本次融资业务追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85,935.00万元。

2、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森华易腾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120202500000001），为本次张北榕泰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佳富实业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9120202500000004），以其所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张北榕泰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484.9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1,515.02万元；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419.98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5,580.02万元；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93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9,065.00万元。

前述资产负债率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准，张北榕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已降至70%以下，其相应的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仍然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2MA07PNH350

3、注册资本：58,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6年4月12日

5、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张北镇兴和西路8号

6、法定代表人：霍焰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张北榕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73.79	12,094.56
负债总额	9,704.20	26,729.11
净资产	17,969.60	-14,634.55
资产负债率	35.07%	221.00%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46.73	-850.88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北榕泰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11、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

公司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Z9120202500000001）。公司以所持有的张北榕泰71.96%的股权为本次张北榕泰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张北榕泰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6日。

同时，主债权合同约定在本次融资业务首笔贷款发放之日起6个月内，将追加公司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85,935.00万元。

（二）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

森华易腾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120202500000001），为本次张北榕泰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6日。

佳富实业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9120202500000004），以其所持有的位于揭阳市空港经济区砲台镇丰溪路段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3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7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9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2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6号、粤（2018）揭阳市不动产权第000**82号）】为本次张北榕泰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6日。

（三）张北榕泰签订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事项

张北榕泰作为借款人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C2025031100000960），本次融资业务的融资金额为85,935.00万元，融资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6日。张北榕泰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91202025280068），《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作为主债权合同的附属融资文件。主债权合同约定：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以该项目形成的资产（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及相关权益对除贷款人及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任意第三方提供抵质押担保或再融资；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前不新增对外担保。

张北榕泰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9120202500000003），张北榕泰将其所持有的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镇安固里大道北侧、土黄线西侧180米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张国用（2016）第0**5号】和在建工程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主债权合同约定房屋所有权将在该项目建成取得不动产权之日起3个月内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在建工程将在项目交付（2025年8月30日）之日起6个月内办妥设备抵押登记手续。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6日。

张北榕泰与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Z9120202500000002），以张北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同时，主债权合同约定在建工程项目交付（2025年8月30日）之日起1个月办妥应收租金质押登记手续。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6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4,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86%，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86%；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20,93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1.5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融资额度协议》（合同编号：BC2025031100000960）；

2、《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91202025280068）；

3、《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Z9120202500000001）；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120202500000001）；

5、《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9120202500000004）；

6、《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9120202500000003）；

7、《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Z9120202500000002）。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3月28日和3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3月28日和3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3月28日和3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异动；股票换手率分别为17.13%、17.61%和27.08%，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2024年度业绩亏损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3.2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517.8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4年年度报告》。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3月31日收盘价为0.59元，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7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3月31日收盘总市值约为2.99亿元，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7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3月31日收盘价为0.59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7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3月31日收盘总市值约为2.99亿元，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7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5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3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4.87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4.92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6日收盘价为0.68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45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收盘价为0.65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30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8日收盘价为0.62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15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